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7)44号

签发: 蔺 忠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硫磺回收 装置(一期)尾气排放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2×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一期)尾气排放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桓台县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28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硫磺尾气处理装置采用络合铁吸收氧化技术替换原胺吸收尾气处理工艺。该项目总投资 469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生产工艺:克劳斯加氢急冷尾气→络合铁单元→单质硫磺→尾气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要选用密封性好的阀门、法兰垫片和机泵,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尾气分液罐产生的酸性水，返回酸性水气体装置处理；水封罐冲洗废水、滤布冲洗废水经管道送至汇丰石化污水处理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

3. 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4.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以确保事故发生时的环境安全。

5.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 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常运行三个月内，向桓台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果里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2017年6月2日